

#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23〕13号）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龙府〔2023〕16号）要求，龙岗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龙岗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各部门和各街道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龙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7月20日，成立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

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进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30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龙岗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龙岗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科学反映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质量，为龙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统计信息支撑。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结合龙岗区经济发展特点，在普查实践中不断探索，

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区经普办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对全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清查，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区经普办利用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科学运用行政记录及外部大数据加强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切实提高普查工作处理效能。

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 **四、确保数据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普查过程质量检查，压实压紧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坚持随报随审，强化数据质量监测分析，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

区经普办组建抽查组对各街道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对部分普查小区进行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核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龙岗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龙岗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5.87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59.3%；个体经营户14.7万个，增长46.0%。